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22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錫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37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5、5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謝錫麟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未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70頁至第171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收取告訴人李欣怡交付之款項數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50萬1,000元，致告訴人李欣怡所受損害重大，未賠償告訴人李欣怡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又

01 告訴人李欣怡、林采堦於原審審理時，請求對被告從重量
02 刑，原審量刑顯屬過輕，無法達到懲儆之效，亦與人民法律
03 期待有違，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新舊法比較。

0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9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11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12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3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4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
15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7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18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19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20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1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
22 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3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4 2.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113
25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該
26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28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3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1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有關於自白
02 減刑之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4 移列為同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
09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且被
11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經
12 查：

- 13 (1)就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14 所示犯行部分，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5 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
16 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17 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修正前該
18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必減規定），科刑上限為
19 有期徒刑6年11月。而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因被告未繳
21 交此次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150萬1,000元），無修正
22 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
23 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
- 25 (2)就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26 所示犯行部分，雖屬未遂，然刑法第25條第2項有關未遂
27 犯減刑之規定，僅屬得減而非必減規定，仍以所犯罪名之
28 原法定刑最高度為科刑上限。因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
30 年，且符合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必減
31 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依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02 限為有期徒刑5年；因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係以有
03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被告所為本次洗錢犯行僅屬
04 未遂，並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該項減刑規定之適
05 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修正
06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3)綜上，被告所為2次洗錢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二)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0 示犯行，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被告與共犯就此次犯行，雖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行，然
12 在取款現場即遭警方查獲，此次犯行尚屬未遂，因未造成
13 告訴人林采堦受有實際財產上損失，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4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部
16 分。

17 1.按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
18 日起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19 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同條例第47條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3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24 其刑。」

25 (1)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依其立法說明：為使犯
26 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27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28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
29 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
30 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
31 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

01 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
05 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
06 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
07 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
08 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
09 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
10 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
11 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
12 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
13 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
14 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
15 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
16 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
17 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
18 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
19 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
20 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21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
22 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
23 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
24 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
25 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
26 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
27 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
28 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
29 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
30 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
31 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

01 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02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
03 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再者，
04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
07 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
08 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
09 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
10 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

12 (2)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部分，立法理由載明：「目前
13 詐欺集團幕後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查緝不易，除因
14 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查緝外，
15 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
16 因，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
17 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
18 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
19 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
2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
22 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故詐欺犯罪之行為人須供述
23 與該案案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有重要關係之具體犯罪事
24 證，並因而使檢警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始有該條後段減免
26 其刑規定之適用。

27 2. 被告就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8 （一）所示犯行，向告訴人李欣怡收取之詐騙金額為150
29 萬1,000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30 間，雖與告訴人李欣怡達成和解（詳後述），然迄未將此
31 次犯罪所得（150萬1,000元）全數繳回或返還告訴人李欣

01 怡，參酌前揭所述，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02 自有未合。

03 3. 被告所為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4 (二)所示犯行，僅屬未遂，未使告訴人林采堦受有財產
05 損害，自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依據上開所述，亦無詐欺
0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4. 被告於本案偵查期間，固就部分共犯之身分、分帳據點等
08 節有所供述（見偵2645卷第62頁反面、偵5983卷第12頁正
09 反面、第15頁反面至第16頁、第60頁至第61頁）；惟被告
10 所供述之內容，未因而使檢警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1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此有新
12 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3年8月13日竹縣埔警偵字第11
13 30004106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1日竹檢云
14 剛113偵2645字第1139034734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5
15 頁、第123頁），依據前開所述，即無適用詐欺防制條例
16 第47條後段規定之餘地。

17 (四) 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1. 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
19 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
20 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
21 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
22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
23 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判決敘明係
2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5 需，因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犯行，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
26 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
27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
28 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
29 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重要性，考量告訴人受騙金額、
30 被告獲得報酬之多寡，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31 等情狀，而為各罪宣告刑及執行刑之量定。足認原審係以

0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而
02 為量刑，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所稱告訴人所受損失之金
03 額、犯罪所生危害、被告犯後態度等節之情形；且原審所
04 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入之違
05 法或不當之情，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檢察官上
06 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等詞，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2. 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李欣怡達成和解，此
09 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5頁）；原審就
10 此雖未及審酌，但被告並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此有本院
11 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附卷供佐（見本院卷第193頁），自
12 無從僅以被告形式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一節，遽認原審所
13 量刑度有何明顯失出不當之處。又詐欺防制條例固增訂第
14 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第2項複合型態詐欺罪，
15 然就被告本件犯行，依所適用處罰之成罪之實質內容，均
16 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非屬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自無
17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另依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於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原審雖未
19 及比較適用；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可言，是上開洗錢防
22 制法之修正，顯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
23 台上字第36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即不構成撤銷原
24 因，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30 法官 柯姿佐
31 法官 邵婉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傅國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金訴字第371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謝錫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25 度偵字第2645號、第59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26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
27 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
28 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謝錫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林鴻智」印章壹枚、
05 未扣案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上偽造之「林鴻智」簽名署
06 押壹枚、偽造之「林鴻智」印文參枚及偽造之「國票證券」印文
07 壹枚均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
08 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關於
11 「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
12 應更正為「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0行至第11行關於「欲向林采堦
14 收款65萬元時」之記載應補充為「向林采堦出示偽造之『利
15 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李明威』工作證以行使之，
16 欲向林采堦收款65萬元時」；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錫麟
17 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5頁）」外，餘
18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謝錫麟：

21 1.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2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24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
25 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被告偽造
26 「林鴻智」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27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8 論罪。

29 2.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31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洗錢

0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02 處罰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原漏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3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業經檢察官當庭補正，附此敘
04 明。

05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06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7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08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9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10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1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12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13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
14 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
15 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
16 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
17 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
18 得，防止遭查緝，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機
19 房管理、招募人員，至發送不實訊息或撥打電話、假冒客服
20 人員、政府機關、偵辦刑案之公務員、銀行人員、被害人親
21 友或告以不實資訊實施詐騙，收集取得人頭帳戶、偽造文書
22 資料、拿取、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取贓分贓、上繳贓款等
23 各階段參與之人，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彼此分
24 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本案被告負責收取款項
25 並上繳贓款之車手工作，雖非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其所
26 參與之行為，仍為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
27 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均應就詐
28 欺取財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XXXXX」、「L」、「賴
29 憲政」、「Fiona小潔」、「清流君」、「趙歡歡」等詐欺
30 集團成員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
31 行，分別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刑法第28條之

01 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03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起訴書犯
06 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
0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行，雖已著手於
12 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
13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
15 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
16 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
17 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
18 犯行（一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此部
19 分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21 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並考量本件
22 受騙金額及被告獲得報酬之多寡；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
23 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7 1.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28 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
29 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
30 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
31 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

01 罪所得、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
02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

03 2. 被告所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業經被告
04 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4頁），即為其犯罪
05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規定，於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3. 未扣案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見偵2645卷第32
09 頁），因被告已持交告訴人李欣怡以行使，上開偽造之私
10 文書已非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宣告沒收；惟未扣案偽造
11 之「林鴻智」印章1枚、該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
12 造之「林鴻智」簽名署押1枚、偽造之「林鴻智」印文3枚
13 及偽造之「國票證券」印文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14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該主文項下均宣告沒收之；至
15 偽造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8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應予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21 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22 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
23 關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所收取並上繳之贓款，為其於
24 本案所隱匿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贓款並未扣案，而被告陳稱其
26 於本案僅取得前揭報酬，如對被告沒收上開隱匿之財物，
27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

29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30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
31 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則均係被告

01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預備之物，均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本
02 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
03 該主文項下均宣告沒收。

04 2.至其餘扣案物品，均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
05 本院卷第95頁），亦均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16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戴筑芸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押物品
1	iPhone 手機1支
2	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李明威」 工作證1張
3	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1張
4	偽造之「李明威」木頭章1個
5	寫字板1個
6	印泥1個

21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2
03
04 被 告 謝錫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錫麟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9 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APP)「XXXXX」、「L
10 」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
11 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
12 欺集團，謝錫麟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臺灣
13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謝錫麟擔任收取詐欺
14 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而分別為
15 下列犯行：

16 (一)謝錫麟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
19 稱「賴憲政」、「Fiona 小潔」名義於112年8月間某日時許
20 向李欣怡佯稱加入「國票金投」並儲值可投資股票獲利等
21 語，致李欣怡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9日下午2時6分許，前
22 往新竹市○○路00號星巴克咖啡店面交給付新臺幣(下同)
23 150萬1,000元，謝錫麟則依詐騙集團指示前往上址收款。謝
24 錫麟到達上址前，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1月9日某
25 時，在高鐵新竹站附近某腳踏車之籃子內取得集團成員偽造
26 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鴻智職位：外派
27 專員 編號：N0059」工作證、蓋有「國票證券」用印及
28 「林鴻智」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林鴻智」印章等
29 物，謝錫麟到場後再向李欣怡出示以「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

01 限公司」、「林鴻智」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謝
02 錫麟清點李欣怡所交付之150萬1,000元現金後，謝錫麟並持
03 「林鴻智」之印章在「現儲憑證收據」上用印後，交付以
04 「國票證券」「林鴻智」名義製作之收款收據予李欣怡收執
05 而行使之，謝錫麟再將所收款項悉數繳回其詐欺集團某成
06 員，並獲得5,000元之報酬。

07 (二)謝錫麟另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
09 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清流君」、「趙歡
10 歡」名義於113年1月間某日時許，向林采堦佯稱加入「歡歡
11 小學堂」投資群組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采堦陷於錯
12 誤，而陸續轉帳及面交達150萬元後，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3 員再於113年4月20日向林采堦詐稱需要再支付投資款項等
14 語，林采堦因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謝錫麟則依詐欺集團
15 成員指示於113年4月22日下午5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在新竹縣○○鎮○○路000號前，欲
17 向林采堦收款65萬元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以致未能詐
18 得該筆款項而未遂，並經警扣得其集團成員偽造之「利來德
1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20 作證、「財政部入庫回單」、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
21 00000）、VIV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李明威」
22 工作識別證、「李明威」木頭印章、空白收據三聯單等物。

23 二、案經李欣怡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林采堦訴由新竹縣
24 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錫麟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欣怡及林采堦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
28 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2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
29 西分駐所113年4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30 份、扣押物品照片8張、112年11月9日監視器畫面照片及證
31 物照片共8張、告訴人李欣怡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1 錄、存摺影本及工作證、收據等證物翻拍照片共19張在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刑法第2
06 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212條
07 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09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
10 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1 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
12 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嫌；以一行為觸犯三
1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罪嫌，均為想像
14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5 詐欺取財及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既遂與未遂
16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因上開
17 詐欺犯行獲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8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手機2支、假識別證3張、假收
20 據1紙、印章1個等物，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
21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翁貫育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陳桂香